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项目企业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编制总体要求

(一) 各申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申报项目类型具体要求整理备齐每个申报项目类型所需资料，相关附件可登陆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

1. 申报材料必须按照具体要求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如涉及合同及发票的需列分类清单，并在合同之后一并附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
2. 申报材料附件与专项资金申报表数据必须一致，确保佐证材料可充分证明相关数据指标；
3. 佐证附件材料如模糊不清视为无效，材料中所有扫描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二) 审核推荐和项目评审工作，严格按照《指南》中“项目申报与审核程序”执行。

二、申报材料编制具体要求

(一) 企业新建、改扩建、技改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1 企业新建、改扩建和技改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4.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5.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执行信息截图；
8. 企业建设项目备案表；
9. 企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10.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证明材料扫描件；
11. 项目支出清单汇总表、建设和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三项材料需保持一致性，如不一致需提供说明材料）；
12. 员工花名册与参保记录证明（边境投资项目提供）；
13.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14. 项目相关影像等其他证明材料；
15. 法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规上工业企业扶持

1.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2 规上工业企业扶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6.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 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执行信息截图;
9. 经主管税务部门确认并每页加盖税务印章的 2023 年度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3 年度及上年度企业完税凭证（不含个人所得税）；
10. 企业 2023 年 12 月份及上一年 12 月份的西藏籍参保员工花名册（注明序号、姓名、籍贯（填写西藏**市、县）、身份证号、入职时间、工资明细等）；
11. 企业 2023 年 12 月份及上一年 12 月份的员工参保清单(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盖章原件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扫描件)；
12. 企业 2023 年 12 月份及上一年 12 月份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须提供所属银行出具的盖章原件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扫描件）；
13. 项目相关其他证明材料；
14. 法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三）本土资源加工特色产品出藏运费补贴

1.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3 本土资源加工特色产品出藏运费补贴）；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执行信息截图；
8. 2023 年度出藏产品运输合同扫描件、出藏运输费用清单汇

总表及相应增值税发票扫描件；

9. 2023 年度出藏运输产品销售合同扫描件、出藏销售发票清单汇总表及相应增值税发票扫描件；

10. 项目相关其他证明材料；

11. 法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 贷款贴息

1.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4 贷款贴息）；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执行信息截图；

8. 项目贷款合同、收款凭证扫描件；

9. 贷款银行出具的按贴息后计算的实际应支付利息金额的证明文件；

10. 2023 年度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及相应付息票据；

11. 项目相关其他证明材料；

12. 法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 专项扶持-新进入规模（限额）

1.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5 专项扶持-新进入规模（限额））；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6.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7. 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执行信息截图;
9. 经主管税务部门确认并每页加盖税务印章的 2023 年度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3 年度及上年度企业完税凭证（不含个人所得税）；
10. 企业 2023 年 12 月份及上一年 12 月份的参保员工花名册（注明序号、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入职时间，工资明细等）；
11. 企业 2023 年 12 月份及上一年 12 月份的员工参保清单（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盖章原件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扫描件）；
12. 企业 2023 年 12 月份及上一年 12 月份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须提供所属银行出具的盖章原件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扫描件）；
13. 新进入规模（限额）以上相关佐证材料；
14. 项目相关其他证明材料；
15. 法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六）专项扶持-认定专项

1.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6 专项扶持-认定专项）；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

4.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5.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 信用中国官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执行信息截图;
8. 被认定称号的相关佐证材料;
9. 项目相关其他证明材料;
10. 法人签署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